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ᠡ᠋ᠣᠷᠯᠠᠳᠤᠰ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2024

第6期（总第259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6 期 月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259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2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人事任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剑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2)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6 月)..... (4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玉宝

副主任:张爱萍

委员:黄伯韡 张 涛 王力平 李忠林 高 峰 袁 飞 李 平
王海峰 张富春 杨飞跃 张海峰 杨 欣 王 俊 柳天才

主 编:撒永强

主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B座414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589990	印数:2440份
发至:全市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4〕5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鄂尔多斯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加快推进一产重塑,着力培育壮大区域公用品牌,全面重塑品牌优势,促进农畜产品营销输出,提高农畜产品附加值,不断夯实农牧业强市根基,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围绕建品牌、抓营销、盯渠道、保品质、增效益,加快构建农畜产品品牌营销体系,着力解决农牧业“产量行产业不行,品质行品牌不行”的问题,逐步将“暖城多味”建成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到2026年,旗区建成18个以上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增加到30个,绿色食品增加到280个,名特优新产品增加到100个,授权农

畜产品销量增加30%以上,入选“蒙”字标产品达到14个,打造“阿尔巴斯”原绒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1至2个、国内知名品牌5个、自治区知名品牌10个,实现农牧业产量与产值并进、品质与品牌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品牌体系建设

1. 规范品牌管理体系。强化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暖城多味”授权管理、质量管控、综合服务体系,扩大授权企业 and 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辨识度和影响力,提升农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信赖度。支持旗区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打造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并完善鄂尔多斯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开展农畜产品等级、品质以及相关环境气候认证。加强品牌保护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全流程监管品牌农畜产品、可溯性追踪和市场消费权益性保障等。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品牌保护执法协作机制,维护品牌质量、信誉

和形象。〔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涉及各旗区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2. 健全品牌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旗区、行业协会等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支持企业申报“主席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国家和自治区精品品牌名录、“全市十大农牧品牌”。〔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 狠抓明星品种保护。依托保种场和核心育种场等种畜场，加强院企地科技创新合作，强化本土粮种、畜种、草种保护，重点做好阿尔巴斯绒山羊等优势品种保护改良工作，做优做强明星品种，输出明星产品，推动品牌建设品种保护“双促进、双提升”。〔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1. 开展品牌全域宣传。聚焦粮食、羊绒、肉牛、肉羊、奶业五个百亿级产业，以“多滋多彩、暖心暖味”为主宣传语，塑强“暖城多味”品牌形象。在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核心区，借助地标楼宇亮化、无人机表演、烟花秀等形式宣传品牌形象、丰富引流爆点；在市内外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桥体，市内外各重点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暖城之窗”等平台投放宣传广告，获得更多流量曝光；广泛发动各地商会、在外乡贤等，组织开展“我为‘暖城多味’代言”等活动，积极推动“暖城多味”产品亮相博览会、参加农事节庆、赞助赛事等。将“暖城多味”形象标识渗透到合作业态的各个环节。加大品牌曝光度，多措并举营造“随处可见”的宣传氛围，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市融媒体中心、市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强化新媒体推广力度。培育新媒体宣传团队，创建运营“暖城多味”新媒体账户，打造“暖城多味”新媒体宣传平台。扶持直播基地建设，遴选

和培养“农推官”、网红达人等开展直播宣传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抖音、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加大“暖城多味”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做好产品营销输出

1. 搭建品牌展销平台。积极组织企业、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级各类农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支持旗区举办电商营销大赛，搭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平台。不定期在国内重点城市组织“暖城多味”农畜产品展销交流活动。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发放消费券，带动消费。多渠道支持农畜产品走出去，实现优质优价。〔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包联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推进重点市场扩容。强化京蒙协作，推进落实与国家部委和全国重点城市合作协议，支持市内农牧企业通过重点城市渠道平台，将全市农畜产品带入国内重点城市批发市场、超市、机关和学校等。〔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丰富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支持农牧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设立至少10家网上专营店，培育孵化“爆款产品”，搭建网络主播带货平台，邀请知名直播机构到鄂尔多斯直播带货。扶持企业搭建1个“暖城多味”电商零售平台，集中展示、销售鄂尔多斯农畜产品，做好授权商品“产运库销”大数据统计与分析，指导产销衔接。推送“83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及供销、邮政等大型网上商城。支持企业在重点城市、重要交通节点和热门旅游景区开设至少5处多种业态的“暖城多味”品牌店、销售专区和专柜，与“暖城之窗”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水务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四)畅通产品流通渠道

1.加强物流设施建设。依托全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农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支持旗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园区建设。以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等为重点,支持建设农畜产品配送中心。鼓励主产地合理布局现代化大型农畜产品批发市场,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开展星级农贸市场评审,推动全市农畜产品市场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布局销地前置仓。支持企业在全国主要消费地区设立农畜产品销地前置仓,满足产品仓储、保鲜、物流、分拣、发件和配送等服务需求。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和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和乡镇共配中心,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满足牛羊肉等冷鲜产品和果蔬物流配送需求。到2026年,建成销地前置仓4处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提升产品品质质量

1.推进精深加工标准化。建设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成一批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扩大优势作物标准化生产面积,推进肉牛、肉羊和奶牛等生产加工标准化,引进培育壮大肉羊、肉牛、螺旋藻、生猪、粮食和小杂粮等精深加工重点龙头企业,每个产业打造3-5家加工能力强、产品品质优、销售渠道广和市场占有率高的行业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对现有农牧产业进行新功能、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2.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督促农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监管力度,打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进入销售市场的农畜产品加强溯源监管,查验达标合格证。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

险监测)抽检样品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健全保障服务功能

1.发挥金融助力作用。发挥好、利用好农畜产业发展基金、内蒙古自治区奖补激励、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作用,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三农三牧”领域,激发农畜产品品牌活力,促进全市农牧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2.强化智力支撑。加强与国际一流的品牌营销智库合作,开展品牌策划与营销工作,推动“暖城多味”品牌及授权产品“研产销运”一体化发展。鼓励行业部门、院校、企业加强农畜产品品牌营销人才培养,形成“院校+人才+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3.完善公共服务。构建依法依规、流程高效简化、信息公开透明、政策持续稳定的品牌建设格局。鼓励支持行业协会、社会机构、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市场推广、业务交流、品牌孵化、培训等工作,构建完善的品牌营销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由市农牧局牵头组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品牌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树牢“一盘棋”意识,细化工作措施,把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政策支持。市、旗区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品牌建设经费。各旗区、各有关部门在统筹现有各类资金基础上,集中力量支持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扶持力度。强化绩效评估,定期开展成效评估和检查。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

门要强化沟通对接,确保全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合力。各旗区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工作见行见效。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加强联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品牌建设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4〕5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鄂尔多斯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鄂尔多斯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 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国家西部体育强市,全面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体群字〔2023〕12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构建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巩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形成我市全民健身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增强城市发展活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就近就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全民健身就近工程,持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有效扩大优质体育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多元化体育需求。

2.坚持质量优先。健全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竞技体育实力,激发青少年体育发展活力,推动体育产业在多元融合中发展壮大。

3.坚持改革创新。坚决破除制约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推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依法履行体育职责。

4.坚持全面协调。统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深化区域协同发展,积极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格局。

(三)总体目标。对照国家体育总局第二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标准,以有效落实各项指标任务、到2024年底全面达标为底线要求,确保我市到2025年高质量建成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以创建

工作带动鄂尔多斯全民健身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和创建成果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群众对全民健身工作满意度高于80%。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新建改建体育公园1个、小型全民健身中心3个、健身步道10公里、多功能运动场3个,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到2024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4平方米,高于同期全国和自治区平均水平;市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五个一”要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占比不低于60%。

(二)加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

在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市、旗区两级均需举办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健步走、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市、旗区两级均需举办职工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活动(每个比赛设置竞赛项目不少于10个),举办“三大球”赛事活动。举办沿黄九省区农牧民排球赛、全市职工篮球赛等市级单项品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全市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等老年人健身活动。各旗区组织开展社区运动会,提高群众参与度。到2024年底,通过建立健全“全地域覆盖、全社会参与、全人群共享”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引导人民群众养成良好健身习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低于38.5%。

(三)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专业技能培训,新增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名,2024年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3.4人。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到2024年底,全市测验总人数不少于1.5万人。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达到91.5%,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40%以上。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通过“鄂尔多斯全民健身抖音号”“暖城健身”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向社会提供场馆预订、健身指导等服务。

(四)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功能

市、旗区两级均成立体育总会,形成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积极组织全民健身活动。市级体育协会数量不少于自治区级体育协会总数的80%;旗区体育协会数量不少于市级体育协会总数的70%。

(五)多元培育和发展体育产业

市、旗区两级均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实施“体育+”融合发展行动,举办鄂尔多斯马拉松和机车那达慕等品牌赛事活动,推开“穿越鄂尔多斯”体旅融合系列活动,拓展商业性赛事,挖掘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地区知名度和美誉度。开展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数据统计和居民体育消费统计调查。

(六)大力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推行“市队校办”“市校联办”,推广“名校办名队”,组织“校际联赛”和“区域性青少年联赛”,举办全市中小学生排球锦标赛等市级示范性青少年体育活动,举办全市青少年羽毛球联赛等5个运动项目的旗区间、校际间青少年联赛。深化体校改革,打造好业余体校,进一步提升国家重点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含金量。加强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管理。建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常态化进校园机制,全市不少于20所中小学校引入俱乐部(培训机构),普及推广足球、游泳、羽毛球、射击等竞技类运动项目,开展课后服务或体育训练等。

(七)积极开展特色工作

1.深化体教融合。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体教融合的各项政策要求,打造自治区体教融合示范区。出台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在全市中小学设立教练员岗位,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和教练员在校内担任专业教练员,落实“体育课教师+专业教练员”双培养机制,大力推进“一校一品”建设,广泛开展“奔跑吧少年”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青少年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实施体育“选项走班制”教学改革,在全市推行“零点体育”活动,深化中考体育改革,到2025年体育中考分值增加到80分,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2.推动体卫融合。打造2个运动健康中心,配套满足智慧管理、智慧物联的设备设施(数字化

平台、心率监测、智能化检测评估与智能化运动健康器材等),配置适老化健身设施,为不同年龄段人群提供体质检测、科学指导、器材锻炼、健康科普等“一站式”运动健康服务,提高场地使用率和服务质量。

3.努力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创建自治区级以上足球特色学校5所、自治区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个、市级以上青少年足球俱乐部3个。创建1个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旗区、1个自治区县域足球试点。争取将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打造成“全国足球小镇”。全市足球人口达到15万人。

4.开展全民健身“七个100”行动。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100%;宣传推广科学健身知识100期;选派100名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下基层;倡导成人每人每年至少参加体育运动100次;中小学生每天锻炼参与率100%;开展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00项;公共体育场馆定期开放实现100%。

5.引进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积极申办2024年全国乒乓球锦标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促进体育对外交流和体育文化繁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创建机制。建立全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宣传、教体、编办、发改、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

文旅、卫健、统计、政数、融媒体中心、旗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筹、自治区推进、市旗落实”的原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各项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强化组织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创建经费支持到位。

(二)加强督促指导。围绕全民运动健身的公益性、普惠性和服务性特点,市、旗区两级相关部门抓好业务指导,不断巩固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组织更有力、规划更科学、保障更坚实、场地更充足、活动更丰富、服务更优质、参与更广泛、渠道更智能、全民更健康,确保创建工作落地见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在各级官方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创建。强化典型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创建经验做法,扩大活动的宣传面和影响力,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局面。

附件:1.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任务分工

2.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旗区任务清单

附件 1

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任务分工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党委政府重视	1. 出台推动体育事业尤其全民健身工作的政策文件, 并予以落实。制定《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实施计划, 出台《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贯彻落实措施。		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当地党委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	自 2024 年起, 每年列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创建工作组织保障、经费支持到位, 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工作。		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4. 形成浓厚创建氛围, 百姓对创建工作知晓度高于 80%。	体育总局将委托第三方单独开展调查核实。60% 以下不得分; 60%-80% 得 2 分, 80% 以上得 4 分。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5.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重视老年人体育工作。	对老年人体育组织发展、健身活动开展、适老化健身设施建设等方面有相应的支持措施。	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6.截至2024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and 全省平均水平。	超大特大城市核心区可适当放宽。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场地设施数据管理平台。	市教育体育局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7.截至2024年底,申报地区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1.“五个一”:指地级市建有五种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即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一个中型以上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一个公共体育馆(或公共游泳馆)、一条健走步道(或登山步道、骑行道)。2024年底前已完成主体建设尚未建成的公共体育设施可以计入。 2.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类型包括足、篮、排、乒、羽等各类球类及健身器械场地等。要求乡镇(街道)级(乡镇、街道直接管理)体育场地总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行政村(社区)级体育场地总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乡镇(街道)级健身设施不得与行政村(社区)级健身设施重复统计。 3.“三大球”场地:指足、篮、排球场地,主要包括11人制足球场、7(8)人制足球场、5人制足球场、标准篮球场、标准排球场地。 4.体育场:指由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组成的室外场地,其跑道周长为400米,环形跑道数量8条以上,场地中心含有标准足球场,并建有固定看台且观众席位不少于500个。 5.田径场:指有400米环形跑道且跑道数量8条以上的室外体育场地。 6.体育馆:指可在室内进行单项或多项体育比赛、体育训练、体育活动的建筑。固定看台数量不少于500个。不包括半封闭的室内设施。 7.游泳馆:指可供游泳、戏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主水池长度在25米以上,宽度16米以上,最浅水深不低于1.2米。 8.中型以上全民健身中心:指以室内为主、不设固定看台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室内体育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有4种以上体育休闲活动项目,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综合性体育设施。 9.体育公园:指以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体育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休憩、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绿色公共空间。按照《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模范市、模范县(区)要根据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数配建相应规模的体育公园,具体如下: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10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5项。常住人口30—50万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8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4项。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4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3项。 10.(1)健走步道: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2m。单个项目道路长度不低于5km。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制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信息标识、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2)登山步道: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区域的步道。道路本体宽度不低于1.5m(受山势地形限制,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低于1m)。单个项目长度不低于10km。道路面层应以原土土石道为主,辅以彩色沥青道、砾石道、间隔石道、木栈道等。标识系统应有导示标识、警示标识、劝示标识和路书等。 (3)骑行道: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骑行道。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2m。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不低于15km。道路面层可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指示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骑行道不可与机动车道混用。	市教育体育局
	8.2021年以来新建居住区的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9.截至2024年底,申报模范市(区)的,市级公共体育设施满足“五个一”要求。	市教育体育局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0. 享受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实现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	训练场馆和专业性较强的场馆,在保障专业训练、比赛等任务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对社会开放。除上述场馆以外的其他公共体育场馆(包括核心区)应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其他公共体育设施应参照执行《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1.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 2.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3.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日免费向公众开放。 4. 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12小时。 5. 体育场馆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公益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6. 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 7. 体育场馆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 8. 免费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群众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群众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9. 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和征用情况除外)。 10.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具备条件的场馆保留老年人人工服务窗口或者设置便捷通道。	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1. 政府制定开放政策和文件,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占本地区学校比例高于60%。	公办学校包括小学、初中、高中。	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全 民 健 身 赛 事 活 动	12. 申报模范市(区)的,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市(区)本级及所辖的每个县(市、区)累计均不少于6项。	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指新年登高、“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纪念“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九九重阳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大众冰雪季等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3. 申报模范市(区)的,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市(区)本级及所辖的每个县均举办10个(含)以上竞赛项目的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累计不少于2次。	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指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办或主导,在本地域范围内举办的,竞赛项目有10个(含)以上,参赛者为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职工运动会、传统体育运动会、家庭亲子运动会等。学校组织的、以学生为参赛主体的赛事活动不计入。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4. 申报模范市(区)的,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举办市(区)级单项品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累计不少于40次。	全民健身单项品牌赛事:指由政府相关部门、在本地区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的与体育相关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在本地域范围内举办多年,比赛项目为单项的,参赛者为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赛事。学校组织的、以学生为参赛主体的赛事活动不计入。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15. 申报模范市(区)的,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所辖各县(市、区)举办社区运动会累计均不少于20个。	社区运动会:指在本地域范围内举办的,参赛单位为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参赛者为本辖区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或由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主办或主导的,参赛者为本社区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运动会。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全 民 健 身 指 导 服 务	16.截至2024年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低于38.5%。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指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的制度,按照体育总局开展调查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报经本地区统计部门批准开展本地区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得出本地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情况。 2. 相关数据对外公布。	市教育体育局、市统计局
	17.截至2024年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不低于2.16人。	本地区拥有的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总人数/当地常住人口*1000的数值。以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市教育体育局
	18.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申报模范市(区)的,辖区范围内测验总人数不少于15000人。	根据2019年《体育总局 卫生健康委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通知》要求,推动各地常态化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电子证书系统的通知》等电子证书相关通知要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推广使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电子证书系统,并对各地年度开展情况和达标测验数据统计。	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19.截至2024年底,本级所辖各县(市、区)均建有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年修订)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85%以上。	1.《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达标率: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的制度,按照体育总局开展体质监测的抽样方法,报经本地区统计部门批准开展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得出本地区国民体质状况。 2. 国民体质达标率对社会公布。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0.拥有本地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申报市(区)的,本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数累计不少于16次,其中至少6次为“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申报县(市、区)的,本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数累计不少于10次,其中至少3次为“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申报市(区)的,所辖县(市、区)应全部符合模范县(市、区)申报标准。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基层社会体育组织	21. 申报模范市(区)的, 市级及所辖县市区均成立体育总会; 从 2023 年至命名申报前, 市级体育总会组织(含主办、承办、协办等)全民健身活动总数量累计不少于 8 次, 各所辖县(市、区)级体育总会组织(含主办、承办、协办等)全民健身活动总数量累计不少于 4 次。申报模范县(市、区)的, 县级成立体育总会; 从 2023 年至命名申报前, 体育总会组织(含主办、承办、协办等)全民健身活动总数量累计不少于 4 次。申报模范市(区)的, 所辖各县(市、区)应符合模范县(市、区)标准。		市教育体育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2. 申报模范市(区)的, 体育协会数量不应少于本省省级体育协会总数的 80%; 申报模范县(市、区)的, 体育协会数量不应少于本市市级体育协会总数的 70%。申报模范市(区)的, 所辖各县(市、区)应符合模范县(市、区)标准。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大球”	23. 每万人拥有“三大球”场地(包括室内场地)不低于 9 块。	“三大球”场地: 指足、篮、排球场地, 主要包括 11 人制足球场、7 (8) 人制足球场、5 人制足球场、标准篮球场、标准排球场。	市教育体育局
	24. 建立“三大球”联赛, 从 2023 年至命名申报前, 举办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的“三大球”赛事数量累计不少于 4 个。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全民健身服务智慧化	25. 通过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全民健身工作, 本地区建有全民健身 APP 或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全民健身地图等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每年至少选择“足球、篮球、排球”中的 2 项开展。 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科学健身指导、赛事活动等方面内容。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体育产业	2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要求。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27. 开展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数据统计和居民体育消费统计调查。		市统计局、市教育体育局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青少年体育发展	28. 申报模范市(区)的,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举办市级示范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累计不少于6场,每年组织举办至少5个运动项目的县区间(或校内)青少年联赛。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29. 申请模范市(区)的,须建有至少一所市级学校,辖区内各县(市、区)学校覆盖率不低于60%。	不设(区县)的地级市不考核辖区内县级体校指标。	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0. 申请模范市(区)的,辖区内不少于20所中小学校引入俱乐部(培训机构)开展课后服务或体育训练等。		市教育体育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31. 截止到2024年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不低于40%。		市教育体育局
	32. 截止到2024年底,建立本地区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台账和统计数据。		市教育体育局

一级	二级	说明	责任单位
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	34. 群众对当地全民健身工作满意度高于80%。	体育总局将委托第三方单独开展调查核实。 60%以下不得分;60%-70%得4分;70%-80%得6分;80%以上8分。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各旗区人民政府
特色工作	35. 在全民健身某个领域作出突出成绩,具备较强的模范带动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政策文件出台、标准制定、场地设施建设与开放、群众赛事活动举办、科学健身指导、基层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群众体育人才培养、社会力量办群众体育等全民健身主要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有创新性举措的。 (2)长期开展老百姓喜欢的“三大球”群众赛事活动,形成品牌,产生较大影响的。 (3)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建设冰雪项目场地设施,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推动体卫融合、体教融合、体旅融合、促进体育消费、构建“大群体”格局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取得良好效果的。 (5)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国际交往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illegible]

[illegible]

指标名称		旗区	鄂托克旗	杭锦旗	鄂托克旗	鄂托克前旗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23-2024年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累计不少于6项。	是否达标	否	否	否	否
		举措	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不少于6项。	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不少于6项。	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不少于6项。	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不少于6项。
	2023-2024年举办10个(含)以上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	是否达标	否	否	否	否
		举措	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	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	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	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不少于2次。
	2023-2024年举办社区运动会累计不少于20个。	是否达标	否	否	否	否
		举措	举办社区运动会至少20个。	举办社区运动会至少20个。	举办社区运动会至少20个。	举办社区运动会至少20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旗区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旗	杭锦旗	乌审旗	伊金霍洛旗	准格尔旗	达拉特旗	康巴什区	东胜区
指标名称	是否达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群众对当地全民健身工作满意度于80%。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建设全民健身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扩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等。

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

[illegible]

[illegible]

旗区 指标名称					
	是否达标	鄂托克旗	杭锦旗	乌审旗	伊金霍洛旗
特色工作	否	否	否	否	否
	举措	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国际交往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	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国际交往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	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国际交往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	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国际交往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
	是否达标	否	否	否	否
	举措	其它特色工作	其它特色工作	其它特色工作	其它特色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4〕5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立法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立法工作,定期听取进展汇报,及时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尽快完成起草工作。要注重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确保所立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二、规范立法工作。起草部门要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它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协商。

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到立法各环节,有效拓展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要加强与市司法局的沟通,按时按要求报送、修改送审稿或调研报告。

三、强化统筹指导。市司法局要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以提高立法质量为着力点,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为主线开展审查、协调、修改工作,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照立法程序审定,确保2024年立法计划高质量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14项)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5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时间
1	《鄂尔多斯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 上旬	2024年4月
2	修改《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鄂尔多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5部地方性法规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 上旬	2024年6月
3	《鄂尔多斯市平安建设条例(草案)》	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4	《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	2024年8月
5	修改《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	2024年10月

(二)预备审议项目(2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时间
1	《鄂尔多斯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8月	适时
2	《鄂尔多斯市供热管理条例(草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	适时

(三)调研项目(7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	《鄂尔多斯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
2	《鄂尔多斯市自建房管理条例(草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
3	《鄂尔多斯市数据管理条例(草案)》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8月
4	《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治理条例(草案)》	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9月
5	《鄂尔多斯市萨拉乌苏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9月
6	《鄂尔多斯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	市公安局	2024年9月
7	《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

二、政府规章(4项)

(一)审议项目(1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1	修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2024年11月

(二)预备审议项目(2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1	《鄂尔多斯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 办法(草案)》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8月
2	《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办法(草案)》	市公安局	2024年10月

(三)调研项目(1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	《鄂尔多斯市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

三、审议项目制定时间表

一、《鄂尔多斯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表		
完成时间	进度任务	责任单位
3月5日	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上会材料。	市司法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3月10日至15日	市司法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	
3月18日至4月10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4月下旬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二、修改《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制定时间表		
完成时间	进度任务	责任单位
4月1日前	成立起草工作组,形成法规初稿,向上级主管部门、市直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4月10日前	经各单位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查。	
5月12日前	市司法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5月30日前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6月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鄂尔多斯市平安建设条例》制定时间表		
完成时间	进度任务	责任单位
2月1日前	成立起草小组,组建起草团队。	市委政法委员会
2月5日前	收集相关材料。	
3月5日至10日	起草团队研阅材料、整理编录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3月10日至20日	开展市内调研,收集问题、做法和经验,形成调研报告。	

三、《鄂尔多斯市平安建设条例》制定时间表		
完成时间	进度任务	责任单位
3月20日至25日	梳理调研成果,研究确定草案框架。	市委政法委员会
	3月25日前形成初稿。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将法规草案报市政府。	
4月1日前	市司法局初审后,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市司法局
4月3日至10日	赴市外调研。	市委政法委员会
4月12日至18日	根据调研收集的意见建议修改草案,形成第2稿。	
	召集相关范围的座谈会或发函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也可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4月19日至25日	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草案,形成第3稿。	市司法局
4月26日至30日	将《条例(草案送审稿)》发送专家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5月5日至10日	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5月12日前	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上会材料。	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员会
5月18日前	市司法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5月30日前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6月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四、《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表		
完成时间	进度任务	责任单位
4月1日前	成立起草小组,组建起草团队。	市应急管理局
4月5日前	收集相关材料。	
4月5日至10日	起草团队研阅材料、整理编录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4月10日至20日	开展市内调研,收集问题、做法和经验,形成调研报告。	
4月21至5月25日	梳理调研成果,研究确定草案框架。	
	5月25日前形成初稿。市应急管理局将法规草案报市人民政府。	
6月1日前	市司法局初审后,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市司法局
6月1日至12日	赴市外调研。	市应急管理局
6月12日至18日	根据调研收集的意见建议修改草案,形成第2稿。	
	召集相关范围的座谈会或发函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也可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6月19日至25日	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草案,形成第3稿。	
6月26日至30日	将《条例(草案送审稿)》发送专家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市司法局
7月8日至12日	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7月12日前	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上会材料。	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7月18日前	市司法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7月30日前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8月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五、修改《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时间表

完成时间	进度任务	责任单位
4月1日前	成立起草工作组,形成法规初稿,向上级主管部门、市直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市生态环境局
5月10日前	经单位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查。	
5月12日前	市司法局初审后,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市司法局
6月20日前	市司法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司法局
7月15日前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8月	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修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制定时间表

完成时间	进度任务	责任单位
6月1日前	成立起草工作组,形成法规初稿,向上级主管部门、市直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市司法局
7月12日前	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介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10月20日前	市司法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11月15日前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4〕5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和《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鄂府发〔2022〕165号),大力营造我市鼓励支持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深入推进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吸引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成长潜力的创新项目、创业人才、创新企业集聚鄂尔多斯,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聚焦鄂尔多斯市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面向全球、全国举办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筑梦暖城

二、参赛领域

主要围绕鄂尔多斯全力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及产业化项目比赛。

(一)世界级能源产业。煤炭、天然气清洁高

效利用及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智慧矿山建设,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采掘设备、煤机装备、矿用高性能抢险救灾装备等。

(二)世界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煤制高附加值化学品、油品技术,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碳纤维等碳基材料,煤化工与绿氢耦合产品,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新型催化剂等。

(三)世界级新能源产业。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风电、光伏、氢能等现代装备制造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发电、调峰、就地消纳等技术,智能微电网,绿氢制绿氨、绿醇及氢冶金等。

(四)世界级羊绒产业。绒山羊品种繁育、羊绒制品精细加工等。

(五)其它有关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低碳节能、生态修复、矿山治理、光伏治沙、固废利用、安全生产、人工智能、智能交通、算力等符合鄂尔多斯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

三、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三)协办单位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和资本市场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
鄂尔多斯市人才资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蒙苏经济开发区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杭锦经济开发区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四、赛区设置

赛区以3+2+1模式设置,即在北京市、上海市、西安市设分赛区,在深圳市、沈阳市设选拔赛区,在鄂尔多斯市设主赛区并举办总决赛,吸引全国、全球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参赛。

五、参赛条件

大赛设置“全球引智组”,聚焦北京、上海、西

安、深圳、沈阳特色优势领域,大力选拔一批国内、国际拥有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的创新企业和团队落地鄂尔多斯。同时,大赛设“鄂尔多斯科创组”,延续鄂尔多斯市创新创业大赛传统科创品牌,不断激发鄂尔多斯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和动能,大力营造我市支持鼓励本土企业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全球引智组”不分组别。“鄂尔多斯科创组”设“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参赛团队未注册企业或企业注册时间在2021年6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注册时间在2021年5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一)全球引智组

1. 报名企业为在我市有落地项目意向的市外及海外企业及团队,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比赛地点为北京、上海、西安,深圳和沈阳参赛选手分别就近到上海、北京赛区参加比赛。

2. 参赛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与参赛项目领域相关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团队,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核心成员不低于2人。

3. 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符合本次参赛领域。

4. 参赛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5. 在往届全国性创新创业总决赛中获得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经审核符合参赛领域可直接进入复赛。

6. 代表企业参赛的路演人需为企业创始人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鄂尔多斯科创组

1. 面向鄂尔多斯市企业举办,报名企业注册地在鄂尔多斯市。

2. 参赛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 参赛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4. 参赛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5.在前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和我市历次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

六、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标准。6月下旬启动大赛、6月下旬—7月下旬组织报名、宣讲宣介,8月上旬初赛、8月下旬复赛、9月上旬决赛。

(一)启动仪式(6月下旬)

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在北京市举办“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正式开启赛事。启动仪式邀请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创投机构、商会在新媒体上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报道,提升大赛影响力。

(二)参赛报名(6月下旬—7月下旬)

采取定向征集和公开征集相结合方式遴选参赛项目,每个赛区参赛项目分别达到40个以上。符合参赛条件企业登录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ordos.gov.cn/>)注册报名,即时审核参赛条件。

1.定向征集。通过和我市合作密切的创投机构、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征集有意向在我市落地的项目。

2.公开征集。通过组委会成员单位、宣传媒介向全社会发出通知,吸引更大范围的项目参赛。

(三)宣讲宣介(6月下旬—7月下旬)

在北京、上海、西安赛区及沈阳、深圳选拔赛区召开宣介会,深入宣传鄂尔多斯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人才科创、赛事设置等情况,不断扩大赛事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团队报名参赛。

(四)赛前辅导(8月上旬)

初赛、复赛前,分别对参赛企业进行辅导,从创新创业思维、融资指导、赛制解析、路演技巧及商业计划书撰写等多个维度,帮助参赛团队提升项目路演能力。

(五)初赛及选拔赛(8月上旬)

初赛及选拔赛统一采用线上方式评审。北京市、上海市、西安市分别产生前18名企业进入复赛。鄂尔多斯市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18名企业进入复赛。沈阳市、深圳市分别取前9名就近到北京、上海市进行复赛。

(六)复赛(8月下旬)

北京市、上海市、西安市以及鄂尔多斯市赛区分别采用“8+7”即8分钟项目路演、7分钟评委问答及打分模式,现场路演答辩,评委现场评分。北京市、上海市、西安市分别产生前6名企业进入决赛,沈阳市、深圳市分别产生前3名进入决赛。鄂尔多斯市科创组每个组别分别产生6名企业进入决赛。复赛结束后,分别举办座谈会,让参赛团队更好了解鄂尔多斯招才引智政策,帮助对接金融资本,赋能企业发展。

(七)线上尽调(8月下旬)

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向组委会提交参赛项目及参赛者的详细资料,由大赛组委会审核决赛项目的参赛资格、财务状况、融资情况等证明材料。对于不满足参赛资格的项目,将取消决赛参赛资格,并顺位补录。

(八)大赛特训营(9月上旬)

1.加速培训。入围复赛的企业,在我市参与为期2—3天赛前特训营,从创新创业思维、融资指导、赛制解析、路演技巧及商业计划书撰写等多个维度,帮助参赛团队提升项目路演能力。

2.项目对接。组织企业与我市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进行技术和产业对接,让项目团队更好了解鄂尔多斯产业发展、寻找合作商机、促进成果转化落地。

(九)决赛及颁奖(9月上旬)

拟于9月上旬在我市举办总决赛,全球引智组决赛评出1个

特等奖、3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以及8个优胜奖。鄂尔多斯科创组决赛分为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最终每个组别分别评出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决赛采用“6+5+1”模式,即6分钟项目路演、5分钟评委问答、1分钟评委打分。决赛结束后进行现场颁奖,对投资机构有投融资意向的企业现场举行签约仪式。同期举办创新创业论坛,提升我市促进创新创业的思路和水平。

(十)项目落地跟踪

大赛结束后,跟踪服务获奖的所有项目,辅助项目进行公司注册、办公场地协调、当地产业对接、科技人才项目申报等服务,提高项目落地转化率。

七、奖项设置

全球引智组共设置24个获奖名额;鄂尔多斯科创组共设置12个获奖名额,其中初创企业组6个、成长企业组6个,奖金共计1130万元。

(一)全球引智组

共设置24个获奖名额,特等奖1名、奖金100万元,一等奖3名、奖金各70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50万元,三等奖7名、奖金各30万元,优胜奖8名、奖金各20万元,奖金共计930万元。

(二)鄂尔多斯科创组

共设置12个获奖名额,其中成长组设一等奖1名、奖金3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初创组设一等奖1名、奖金3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奖金共计200万元。

八、奖励发放

决赛获奖的全球引智组团队须在2024年10月31日前在我市境内注册成立企业,且实缴资本不小于获奖金额,奖金直接拨付40%至企业银行账户,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一年之内,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奖金(验收标准:注册企业的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鄂尔多斯,具有实际办公场地、缴纳社保企业员工不少于2名,如获奖项目未在要求时间内注册落地公司,视为放弃政策奖励)。鄂尔多斯科创组获奖企业奖金一次性全部拨付。获奖企业应在收到奖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获奖企业可从获奖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参赛人员给予奖励。

九、政策支持

(一)项目落地企业将优先享受《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鄂尔多斯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鄂党发〔2022〕3号)和《鄂尔多斯市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鄂党发〔2023〕19号)等关于科技项目、人才引进、项目投资、奖

励补贴等各项政策支持和绿色通道服务。

(二)全球引智组获奖项目可免评入驻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及人才飞地。

十、组织领导

(一)大赛组委会。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赛事统筹组织。

(二)评审委员会。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分管领导组成,负责评审专家抽取、评审过程监督、评审结果审核等工作。评审时邀请知名创投人担任主评委,行业技术专家、创投专家、财务专家担任评委。

(三)投资者联盟。邀请国内知名创投公司组成投资者联盟,作为大赛支持方,全程跟踪评估项目,引导其辅导投资优质项目,为参赛项目注入“金融活水”,并在决赛现场签约环节中进行意向签约。

十一、费用预算

“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资金共计1530万元。其中,比赛奖金1130万元,由市科学技术局分步兑现。组织活动所需费用400万元左右,由市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采购第三方并组织实施。

十二、宣传报道

全方位做好大赛活动、参赛项目、人才科技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各赛区都要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宣介活动,邀请市内外知名媒体、行业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将“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成亮丽品牌,营造鄂尔多斯打造全国一流创新生态的浓厚氛围,不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优质项目落地鄂尔多斯。

附件: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附件

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为确保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顺利举办,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下称组委会),具体如下。

一、组委会组成人员及职责

- | | | |
|------|-------|-------------------------|
| 组 长: | 黄彦彰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 副组长: | 郝 赟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李治成 |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 | 陈 曦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边 东 |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 | 苏日嘎拉图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江 原 | 市财政和资本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
| | 苏俊杰 |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
| 成 员: | 杨树伟 | 康巴什区委常委、副区长 |
| | 白国东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 | 保积锴 |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
| | 陈丽敏 |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
| | 贺占平 |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 | 张治峰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甘迪玛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王宇飞 | 市农牧局副局长 |
| | 张 平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 靳尚武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
| | 刘成刚 | 市能源局副局长 |
| | 荆慧敏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 | 郝宏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
| | 武 鹏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 张 勇 |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吕耀峰 |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边东担任,具体负责大赛方案设计、统筹协调、宣传动员、报名审核、组织实施、赛后跟踪服务、优秀项目宣传和奖励等工作。工作人员根据需从相关部门抽调,专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为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设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项目转化组、项目投资组4个专项工作组,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在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大赛各项组织推进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 | | | |
|------|-----|----------------|
| 组 长: | 郝 赟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副组长: | 杨瑞栋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卜建斌 |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 | 孟德志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张治峰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张 勇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召日格 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成 员:从各相关部门中抽调。

主要工作职责:

1. 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负责第二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日常协调、联络、推进等工作;负责制定大赛方案,确定承办大赛的第三方机构,拟定启动大会、宣介会、各赛区初赛、复赛、大赛特训营、决赛、推动项目落地等环节相关方案并审定;负责大赛各环节相关材料的起草和审定;负责确定比赛场地,统筹做好大赛嘉宾邀请,评委、异地参赛者住宿、餐饮等相关工作;负责大赛特训营、决赛场地的安排布置和接待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其它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2.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新政30条及人才新政2.0版本等方面政策的宣介;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其它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3.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新政30条、创新生态等方面政策的宣介;负责建立评审委员会,明确相关职责;负责与第三方机构对接,做好各赛区各环节会务安排、联络、协调,反馈工作进度信息。

4.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负责使用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场地时提供方便,并参与赛事组织与宣传。

5. 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联系各地商会、协会动员各种力量参加比赛。

(二)新闻宣传组

组 长:陈 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卜建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从各相关部门中抽调。

主要工作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启动会并制定方案,审定第三方机构制作的宣传方案、宣传片和相关宣传资料,组织中央级、自治区级、市级主流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时提交阶段性宣传效果信息;负责向各赛区推荐提供我市城市宣传片和宣传资料;负责大赛期间网络舆情监测和网上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风险管控工作。

2. 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做好本系统、相关行业媒体信息宣传工作。

3. 市商务局负责提供我市产业发展情况介绍。

(三)项目投资组

组 长:江 原 市财政和资本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卜建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宇飞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成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荆慧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郝宏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武 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訾 军 市创新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从各相关部门中抽调。

主要工作职责:

1.市财政和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市创投集团负责邀请市内外创投机构、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程跟踪评估项目,引导资本投资优质项目。

2.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农牧局负责提供产业落地相关政策,持续做好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工作。

(四)项目转化组

组 长:边 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副组长:卜建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白国东	市总工会副主席
保积镨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陈丽敏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贺占平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甘迪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振国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成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荆慧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郝宏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 勇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婷婷	鄂尔多斯市人才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罗青山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杜国华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 勇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宁振鹏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 亮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高 智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 锐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 海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成 员:从各相关部门中抽调。

主要工作职责:

1.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负责提供相关产业技术需求,做好“全球引智组”参赛项目的评审,审查参赛项目是否符合“四个世界级产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我市优势特色产业。

2.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动项目转化落地,组织路演活动及相关活动。

3.各有关部门及各工业园区充分了解参赛项目信息,组织同获奖项目相关的上下游链条企业参加获奖项目路演,为项目落地转化牵线搭桥。

4.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对获奖项目跟踪服务,辅助项目进行公司注册,协调办公场地、

对接当地产业并提供科技、人才等政策服务礼包。

二、其它事项

今后,除市领导外,组委会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行发文。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剑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4]1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白剑刚任市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晓虎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丁向明任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白布仁任市城市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勇任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栾忠贤任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院长,免去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肖洪涛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臧子珍任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为一年;

云小平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乔爱平任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周永强任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呼格吉乐图任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贾瑞任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栓任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武永宁任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高治国挂职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张作宇挂职任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张伟挂职任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徐晓东挂职任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田野挂职任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高智挂职任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李冬挂职任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一年;

免去陈喜荣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杜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小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国泉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乔小军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希尼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仲平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颖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广平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6月)

6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城市地下空间及能源研究院创院院长何继善一行。

6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校区调研检查高考准备工作。

6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调研文化旅游和2024年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筹备工作。

6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党纪学习教育会议,传达学习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

6月14日 以“攀高向新、链动未来”为主题的2024鄂尔多斯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大会在东胜区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大会并致辞。自治区工信厅副厅长胡瑞芬,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口岸办主任刘永明,市领导苏忠胜、石艳杰、郭建勋出席。

6月14日 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并讲纪律党课。张占林、苏忠胜等市领导出席。

6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调研垃圾处置利用工作。副市长吉日本图参加。

6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会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匡廷云一行。

6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乌审旗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和垃圾处置利用工作。

6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1-5月份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6月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调研诚信建设工程推进情况。

6月24日 鄂尔多斯市个体工商户“暖商保”项目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振清出席启动仪式。副市长苗程玉致辞。

6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东胜区调研市域社会治理、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看望慰问老党员。

6月25日 2024内蒙古民营企业100强发布会在我市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胡达古拉出席并致辞。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安润生发布《2024内蒙古民营企业100强分析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自治区发改委会副主任、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马文出席并致辞。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梁淑琴主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布仁其木格出席。

6月26日 市政府与北京辰安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北京辰安科技公司董事长郑家升座谈交流并见证签约。

6月28日 鄂尔多斯高原农牧优品“暖城多味”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视频致辞,副市长额登毕力格作品牌战略规划发布。

6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杭锦旗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研防汛和垃圾处置利用工作。副市长吉日本图参加。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20号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陆<http://ordos.nmgzfzb.gov.cn>。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办公大楼B座404室，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589990。